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4〕73号

当事人：广州市顺盈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C7EJWM7L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00号2503室

法定代表人：许杰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1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液压挖掘机（生产企业：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制造年度：2016，机型：PC200-6，机号：DBBJ2136，制品识别号：*KMTPC244EGMBJ2136*）正在使用，使用过程中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可视距离在设备外20米处，属于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穗府规〔2020〕9号）、《现场检

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本省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整改，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39、020-85559945

邮政编码：510665